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
電話：02-2321-4261
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75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7月23日原民經字第1100042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更多原住民族企業改善財務結構，以順利取得營運資金，修正「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擴大要點所定原住民族企業之適用範圍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